**驻马店市教育局 关于驻马店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20年度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驻马店市教育局**

**关于驻马店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**

**2020年度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驻教科研﹝2020﹞6号

各县区教育局，局直各单位：

按照驻马店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全市开展2020年度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根据《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教育系统表彰奖励活动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驻马店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与成果评奖奖励暂行办法》精神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申报驻马店市教育科学规划 2020年度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的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省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从驻马店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出发，以教育信息技术研究，促进学科建设，推动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；应用研究要具有针对性，追求实效性，力求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；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。不具备应有专业技术职称，须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2、申报人1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。往年承担市级以上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项者，不能申报今年的课题。

三、实施与管理

1、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由市教育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教科规划办”）、市电化教育馆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管理，具体组织工作由市电教馆负责。

2、电化教育专项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承担单位要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课题结项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予以公布。课题研究、结项鉴定有不良信誉记录者，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规划课题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数量

各县区对申报材料审核、汇总后报市电化教育馆，局直学校由学校审核报送。不受理个人申报。报送数量每县区不超过8项，局直各单位1项。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，报送材料时间可根据疫情变化向后顺延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1、《驻马店市教育科学 “十三五”规划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请˙评审书》（附件1）纸质文本一式2份。

2、《驻马店市教育科学 “十三五”规划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由报送单位汇总填写，纸质文本1份（即使申报一个课题也要填报此表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报送单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稿汇总后发送邮箱zmddjjy@163.com。

七、本通知及所附表格将同时在驻马店市教育局网站上发布。

八、本年度立项课题需在 1-2 年内完成。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，延期或课题组人员调整需经市教科规划办批准。

九、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专项课题不收取评审费。

[附件1.驻马店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请•评审书.docx](http://edu.zhumadian.gov.cn/uploadfile/20200410185314606001.docx)
 [附加2.驻马店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电化教育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.docx](http://edu.zhumadian.gov.cn/uploadfile/20200410185316192002.docx)